

#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選舉辦法

本辦法於 112 年 3 月 09 日董事會同意修訂

本辦法於 112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

-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- 第五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，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名，其中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，執行各項選舉有關事宜。
-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- 1.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
  - 2.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  - 3.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  - 4.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  - 5.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-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，應隨即開票，開票時應由監票員在旁監視，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，會後並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，以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